

開南大學 碩士口試委員資格 登錄確認單

提聘系所	口試委員/指導教授姓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提聘指導教授/口試委員： 服務單位/校系名稱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教師證字號：_____ 證字第_____號（專技者免填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專業技術人員： 專技字第_____號（註冊課務組填寫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委員/指導教授 身份異動： 服務單位/校系名稱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教師證字號：_____ 證字第_____號	

1. 依「開南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第五條第三款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、助理教授。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本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2. 根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學位授予法」中第八條規定，若碩士口試委員不為大專院校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，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，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，並附上會議紀錄。

一、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：

認定標準：

- 在最近五年中曾發表相關論文(請附清單)
- 在最近五年中曾發表專書(請附清單)
- 在最近五年中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(請附清單)
- 其他，請說明_____

二、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：

認定標準：研究領域屬於新興或特殊領域，並在此類領域中符合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：

- 主持研究計畫(請附清單)
- 發表論文(請附清單)
- 擔任相關領域之研發
- 其他，請說明_____

應附文件：

- 系(所)務會議紀錄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_____會議紀錄

學系主任簽核：_____

111.01 修訂

註冊課務組	教務長

已登錄系統